



上交所ETF期权投教

2022年9月



第一章

证监会启动3只ETF期权品种上市工作



证监会启动3只ETF期权品种上市工作

背景介绍

- 近日，证监会启动3只ETF期权品种上市工作，将按程序批准上交所上市中证500ETF期权，深交所上市创业板ETF期权、中证500ETF期权。
- 2015年2月，我国首个场内期权产品——上证50ETF期权正式上市交易，实现了场内股票期权“零”的突破。2019年12月，中国证监会扩大股票期权试点，沪深300ETF期权上市，开启了上交所股票期权市场多标的运行的新阶段。7年多来，市场规模稳中有进，产品功能逐步发挥，市场生态日益改善，为上市3只ETF期权品种打下了基础。

意义

- 证监会表示，此次3只期权品种上市，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补齐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短板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丰富金融期货期权品种，健全资本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吸引中长期资金入市，更好满足市场多元化的风险管理需求。
- 上交所表示，一直以来，上交所股票期权市场交易运行平稳，风控措施有效，市场定价合理，投资者参与理性，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经济功能逐步发挥，为投资者提供了新的风险管理工具，受到市场广泛认可，已经成为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章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简介



期权合约和期权标的

期权合约条款主要包括合约简称、合约编码、交易代码、合约标的、合约类型、到期月份、合约单位、行权价格、行权方式、交割方式等。期权合约的到期日为到期月份的第四个星期三，该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上交所休市日的，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股票被选择作为合约标的时，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上交所公布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 （二）上市时间不少于6个月；
- （三）最近6个月的日均波动幅度不超过基准指数日均波动幅度的三倍；
- （四）最近6个月的日均持股账户数不低于4000户；
- （五）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交易所交易基金被选择作为合约标的时，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上交所公布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 （二）基金成立时间不少于6个月；
- （三）最近6个月的日均持有账户数不低于4000户；
- （五）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交易规则

- 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应当向期权经营机构申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以下简称“合约账户”）和保证金账户。
- 投资者申请开立合约账户，应当具有上交所市场证券账户，合约账户注册信息应当与证券账户注册信息一致。投资者合约账户未完成销户的，不得办理对应证券账户的转指定或者销户业务。
- 中国结算根据期权经营机构报送的账户开立信息，统一配发合约账户号码。

- 投资者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期权经营机构买卖期权合约。
- 投资者的委托指令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合约账户号码；
 - （二）合约交易代码；
 - （三）买卖类型；
 - （四）委托数量；
 - （五）委托类型与价格；
 - （六）上交所及期权经营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 期权买方应当支付权利金；期权卖方收取权利金，并应当根据上交所及中国结算的规定交纳保证金。
- 投资者进行买入平仓委托的，须持有相应义务仓。买入平仓的委托数量超过所持有的义务仓的，该笔委托无效。
- 投资者进行卖出平仓委托的，须持有相应权利仓。卖出平仓的委托数量超过所持有的权利仓的，该笔委托无效。

账户、委托指令及买卖方义务

- 上交所为期权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及设施，期权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上交所公告的休市日，上交所市场休市。
- 第十九条 期权合约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其中，9:15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14:57-15:00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其余时段为连续竞价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个人投资者

- (一) 申请开户前20个交易日日均托管在其委托的期权经营机构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 (二) 指定交易在证券公司6个月以上并具备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资格或者金融期货交易经历; 或者在期货公司开户6个月以上并具有金融期货交易经历;
- (三) 具备期权基础知识, 通过上交所认可的相关测试;
- (四) 具有上交所认可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 (五) 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
- (六) 无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 (七) 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个人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 应当通过期权经营机构组织的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

普通机构投资者

- (一) 申请开户前20个交易日日均托管在其委托的期权经营机构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 (二)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 (三) 相关业务人员具备期权基础知识, 通过上交所认可的相关测试;
- (四) 相关业务人员具有上交所认可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 (五) 无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 (六) 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专业机构投资者

- 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 下列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 不对其进行综合评估:
- (一) 商业银行、期权经营机构、保险机构、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专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 (二) 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企业年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及保险理财产品, 以及由第一项所列专业机构担任管理人的其他基金或者委托投资资产;
- (三) 监管机构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分级管理

- 期权经营机构应当在期权经纪合同中载明个人投资者分级管理的具体标准、程序和要求，并就分级管理事宜向个人投资者进行充分说明。
- 个人投资者申请的交易权限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交易权限，个人投资者申请各级别交易权限，应当在相应的知识测试中达到规定的合格分数，并具备相应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测试成绩、期权模拟交易经历以及金融资产状况发生变化，满足较高交易权限对应的资格要求的，可以向期权经营机构申请调高其交易权限。

具有一级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

- （一）在持有期权合约标的时，进行相应数量的备兑开仓；
- （二）在持有期权合约标的时，进行相应数量的认沽期权买入开仓；
- （三）对所持有的合约进行平仓或者行权。

具有二级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

- （一）一级交易权限对应的交易；
- （二）买入开仓。

具有三级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普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

- （一）二级交易权限对应的交易；
- （二）保证金卖出开仓。



谢谢

